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訓練場地的轉型與活化



民國 101 年 11 月

目 錄

中華民國審計部目前審計人力計有 667 人，審計長及審計部隸屬於監察院，完全獨立於其他政府機關，負責查核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收支，並依法就其運用資源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進行考核。

審計機關民國 100 年審計結果可量化財務效益約計 95 億 7 千 2 百萬餘元，平均每花費政府預算 1 元至少可節省政府支出或增加收入 7.52 元。

本專案調查估計增加收入 3 億 1 千 2 百萬餘元及節省支出 3 千 7 百萬餘元。

更多有關中華民國審計部之資訊，請洽：
中華民國審計部

秘書室

10058 台北市杭州北路 1 號

電話：02-23971366

網址：www.audit.gov.tw

壹、總述	1
一、調查原委	1
二、調查範圍	1
三、調查限制	1
四、主要調查發現	1
五、調查意見及監察院糾正情形	2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3
一、前言	3
二、調查重點與發現	4
三、調查意見與建議	12
四、監察院糾正內容	15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16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18
伍、結語	19

圖目錄

圖 1	教學大樓 2 樓訓練教室實況	11
圖 2	禮堂地下室實況	11
圖 3	學員宿舍走道實況	12
圖 4	訓練場地房舍使用與閒置比例圖	13
圖 5	教學大樓 3 樓訓練教室實況	14
圖 6	小港區訓練場地學員宿舍拆除實況	19

表目錄

表 1	訓練師員額編制及聘用情形	6
表 2	班次及訓練師人力編配情形	6
表 3	訓練經費編列及支出情形	7
表 4	報名、錄取人數及訓練教室使用情形	8
表 5	訓練場地房舍養護經費編列及支出情形	9
表 6	小港區訓練場地房舍使用情形	10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訓練場地的轉型與活化

壹、總述

一、調查原委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主要係辦理職業訓練、就業輔導、諮詢與聯繫、技能檢定等業務。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於抽查該中心民國 97 年度財務收支及單位決算，發現該中心所經管位於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 58 號房舍，部分訓練場地、禮堂、圖書館、學員宿舍及餐廳等房舍長期閒置，幾成廢墟，為深入瞭解其閒置原因，爰辦理該訓練場地房舍使用管理情形專案調查，期能發掘問題所在，研提具體建議改善意見，促請健全房舍管理，以提升使用效能，恢宏審計監督功能。

二、調查範圍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經管位於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 58 號之訓練場地房舍使用管理情形。

三、調查限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經管訓練場地房舍數量頗多，囿於人力及調查時程有限，及本項專案調查

範圍涉及 10 個年度(房舍興建部分為 20 餘年)，部分資料該中心未能完整提供，影響查核之深度及廣度，故僅依計畫所列重點項目蒐集資料，及就該中心所填送調查表資料分析比較，研提審核意見。

四、主要調查發現

案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辦理專案調查結果，發現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經管位於小港區大業南路 58 號之訓練場地房舍有下列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詳第 12 頁)：

(一)訓練職類及容量未能衡酌就業市場需求，妥善規劃訓練職類及課程，亦未積極運用自有場地辦理中央補助之增訓業務，任令訓練場地房舍閒置。

(二)訓練房舍長年未妥為管理維護，致設施殘破不堪，管理單位有未盡職責情事。

(三)未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提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管制與協助活化措施，肇致無法改善閒置情形。

五、調查意見及監察院糾正情形

本案所見查核缺失，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前段規定：「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審高市二字第 0990029142 號函通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研謀改善，並經審計部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台審部覆字第 0990001286 號函報告監察院(詳附錄一)，案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完竣，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經管位於小港區之訓練場地房舍，長年未妥為管理維護，致設施殘破不堪，經核確有未盡職責情事；另該等閒置訓練場地房舍雖有委外經營計畫，惟高雄市政府並未積極督飭所屬持續推動，錯失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協助解決問題之時機，該府顯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並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2890 號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

心(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監察院公報第 2755 期，詳附錄二)。

另該等閒置訓練場地房舍，高雄市政府分析因房舍所占面積廣大，且位處大林蒲之臨海工業區內，落塵嚴重、酸雨侵蝕，估計僅大禮堂及學員宿舍整修費用即需高達 3,700 餘萬元，且以現有招生情況，訓練容量實難擴充，加上委辦職訓比例增加，既無大量使用需求，若再投入鉅額經費整修，洵屬公帑再次浪費，故該府目前朝向將低度使用土地變更為非公用土地後釋出，以提供當地產業發展需求，而土地上之房舍，則因年久失修，修繕需耗費鉅資，刻正層報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辦理專案報廢中。然未來無論該場地房舍採用何種利用方式，該府允應以積極態度協同並督飭管理機關儘速尋求妥適處理方式，避免龐大公共資產失管閒置。

嗣經該府研議搬遷至其他空間辦訓，並研提規劃招商、釋出低度使用土地，供廠商進駐營運等措施，以達土地活化成效(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監察院公報第 2811 期，詳附錄三)。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一、前言

(一)訓練場地建置計畫緣起及目標

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70 年度籌設高雄市職業訓練中心(原隸屬該府社會局，民國 77 年 1 月 15 日改隸該府勞工局)，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 58 號訓練場地房舍依該府社會局民國 73 年 8 月 27 日高市社局秘字第 20043 號函報行政院核定高雄市職業訓練中心籌建計畫，經向經濟部購置臨海工業區大業南路土地規劃興建，依籌建計畫土地購置、建築工程經費概算計 5 億 3,803 萬餘元(土地購置費 1 億 1,500 萬元、建築工程費 4 億 2,303 萬餘元)，財產原始列帳金額為土地 8,513 萬餘元、建物 2 億 3,497 萬餘元。依當時籌建計畫目的，係因高雄市為南部工業重鎮，各工廠所需專技人力種類及數量繁多，除現有高工及內政部所屬南區職訓中心外，亟需籌建高雄市屬之職訓中心以配合中央政策推動人力訓練計畫，辦理青少年技工養成訓練，青年或成年就業訓練及轉業訓練等，以提高技術水準，充分輔導市

民就業，促進高雄市工商業發展，並推動技能檢定與技能競賽，以配合國家經濟與工業需要，加速完成現代化、自動化及促進工業升級，以達到積極性、建設性國家福利目標。

(二)訓練場地管理機關

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 58 號之訓練場地房舍，原由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經營，民國 86 年 3 月為精簡人事員額，加強職業訓練暨就業服務，遂將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及國民就業服務中心合併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該訓練場地房舍爰由該中心接管。

(三)訓練計畫概況

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 58 號之訓練場地房舍計分為機工實習場、電工汽修廠、教學行政大樓、服務業實習大樓、學員宿舍及大禮堂等 5 區，計有訓練教室 44 間、實習教室 10 間、宿舍 169 間、餐廳 1 間、禮堂 1 間及圖書館 1 間。依原興建計畫預定設置機工、電工、電子、動力機械修護、焊接配管、土木等 6 科 26 職類，訓練

容量 780 人(每職類以 30 人為原則)，年訓練量約 1,360 人，且依職類性質酌予調整。主要係辦理各類職前訓練，提升勞工技能，增強職場競爭力，另開設建教合作班，以培養青年技術專長。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每年訓練課程分 2 期辦理，每期為時半年，訓練總時數 812 小時，學員以考試(分筆試及口試)方式決定，錄取學員不須繳交費用，由公費培訓。

(四)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選案查核之原因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抽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民國 97 年度財務收支及單位決算時，發現該中心經管位於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 58 號部分訓練場地、禮堂、圖書館、學員宿舍及餐廳等房舍長期間置或低度利用，為深入瞭解原因，爰辦理本專案調查，期能發掘問題所在，研提具體建議改善意見，促請健全房舍管理，以提升使用效能，恢宏審計監督功能。

二、調查重點與發現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主要業務為辦理職業訓練，審計部高

雄市審計處於抽查該中心民國 97 年度財務收支及單位決算，發現該中心經管部分訓練場地房舍長期間置，為深入瞭解其閒置原因及問題癥結，爰於民國 98 年派員辦理專案調查，就訓練場地房舍興建規劃及訓練課程辦理、班次及訓練師人力配置暨訓練經費編列、各期訓練課程報名及錄取人數、訓練場地房舍養護費用編列及支出、訓練場地房舍使用現況、活化措施等項目加以查核，茲將其查核發現分述如次：

(一)訓練場地房舍興建規劃及訓練課程辦理方面

依籌建計畫內容，預定設置機工科、電工科、電子科、動力機械修護科、焊接配管科、木工科等 6 科 26 職類，每職類訓練容量以 30 人為原則，訓練容量為 780 人，年訓練量約 1,360 人，採分期分年編列預算籌建，預計民國 75 年度前完成第一階段 9 職類、民國 76 年度進行第二階段 10 職類、民國 77 年度進行第三階段 7 職類之籌設。查民國 75 年度開班招訓有車床工、銑床工、鉗工、磨床工、水電工、

工業配線、電機修護、精密機械與測定(以上班別訓練期限1年)、及美容、美髮(以上班別訓練期限半年)10班，招訓學員255名；民國77年度開班招訓有車床工、銑床工、鉗工、磨床工、水電工、工業配線、電機修護(1年)、及精密機工、觀光、美容、美髮、汽車修工(半年)12班，招訓學員平均約256名。該中心開班招訓3年，職類班別雷同，每年訓練人數僅達預定年訓練量1,360人之18.82%。又民國93至97年度開班訓練職類亦未達預期，上、下半年受訓人數平均約200餘人，僅達計畫訓練容量780人之25.64%。另大禮堂規劃座位1,200個，學員宿舍規劃169間，每間8個床位，計1,352床位(依據該中心查填民國76至98年度住宿學生人數，其中76至94年度無資料可供查核、95年度32人、96年度34人、97年度70人、98年度35人)，均超逾訓練容量(780人)分別有420個座位及572個床位。該訓練場地房舍之土地購置及建築工程以年訓練量(約為訓練容量2倍)規劃籌建，惟興建完成後，未能審慎充分依訓練計

畫使用訓練場地，又未能衡酌就業市場需求趨勢，妥善規劃職業訓練課程，訓練職類及學員招訓未達預期，造成訓練場地及房舍低度利用甚而閒置。

(二)班次及訓練師人力配置暨訓練經費編列方面

1. 訓練師員額編制及聘用

該中心依高雄市政府民國87年7月28日高市府人一字第23105號函示：職業訓練師之進用，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屬職業訓練中心組織員額相關問題評鑑結論。」規劃兼採進用外聘(兼任)人員及避免再增加專任職業訓練師之原則辦理。近10年來正式訓練師員額遇缺不補，致民國98年度編制及預算員額均縮編為6人，實際聘用人數亦達上限。該中心民國88至98年度訓練師員額編制及聘用情形詳如表1。

2. 班次及訓練師人力編配

該中心係依訓練師之人力及專長，每類訓練課程配置1位或2位訓練師負責課程規劃及授課，各班每期上課總時數為812小時，超逾訓練師

之基本及超時授課時數上限部分，則由外聘講師任課，依實際授課時數給薪。依民國 93 至 97 年度班次及訓練師人力編配情形表列載(詳表 2)，講師人力來源多數為外聘講師，正式及約僱訓練師為少數且呈遞減趨勢。

表 1 民國 88 至 98 年度訓練師員額編制及聘用情形

年度別	正式訓練師員額			約僱訓練師 聘用人數 (B)	訓練師人數 合計 (A+B)
	編制人數	預算人數	實際聘用人數 (A)		
88	16	16	12	6	18
88 下及 89	16	16	10	6	16
90	16	16	9	6	15
91	16	16	9	6	15
92	16	10	9	5	14
93	16	10	9	5	14
94	16	10	9	3	12
95	16	10	8	3	11
96	11	9	8	3	11
97	11	6	6	3	9
98(截至5月22日止)	6	6	6	3	9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表 2 民國 93 至 97 年度班次及訓練師人力編配情形

期別	課程 (類)	班次 (班)	講師人力(人數)			
			訓練師		外聘講師	合計
			正式	約僱		
93 上期	10	12	9	5	未提供資料	
93 下期	9	11	9	5	未提供資料	
94 上期	9	11	9	3	未提供資料	
94 下期	9	11	9	3	未提供資料	
95 上期	9	11	9	3	47	59
95 下期	9	11	8	3	63	74
96 上期	9	11	8	3	50	61
96 下期	9	11	8	3	72	83
97 上期	9	11	6	3	57	66
97 下期	8	10	6	3	67	76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3. 訓練經費編列及支出

依該中心民國 93 至 97 年度訓練經費編列及支出情形表列載(詳表 3)，各年度訓練經費支出主要以正式及約僱訓練師人事費居冠，其次為外聘教師鐘點費，再次為材料費，三者合計約占總預算經費之 76%至 82%不等，再加學員勞保費及設備維修費後，以上各項必要之訓練支出，達總預算經費之 87%至 94%不等。

綜上，以該中心現有訓練師人力及預算編列額度，欲擴充目前訓練課程規模之能力雖屬有限，惟訓練經費係依訓練課程設計規模所需而編列，

訓練師人力依高雄市政府民國 87 年 7 月 28 日高市府人一字第 23105 號函示，亦有調整彈性，上述訓練人力及經費端視訓練規模而定。另該中心民國 95 至 97 年度分別接受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職業訓練經費 920 萬餘元、1,055 萬餘元及 934 萬餘元，該等經費係以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民間訓練機構方式委外，於外部場地(限高雄市地區)辦理訓練，惟該中心經管之訓練場地有諸多閒置空間未使用，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其訓練地點未以自有場地為優先考量，以減少場地閒置情形。

表 3 民國 93 至 97 年度訓練經費編列及支出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及支出項目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正式及約僱訓練師人事費	預算數	9,531,802	9,996,943	8,988,255	7,985,073	6,970,000
	實支數	8,517,138	9,058,206	8,152,879	7,122,978	6,952,380
外聘教師鐘點費	預算數	1,740,000	2,952,000	2,952,000	3,672,000	4,178,000
	實支數	2,688,800	2,886,800	3,078,340	3,247,600	4,087,600
材料費	預算數	2,640,600	2,650,696	2,715,696	2,715,696	2,715,696
	實支數	2,301,917	2,253,733	2,518,009	2,677,607	2,492,670
學員勞保費	預算數	1,966,200	1,680,000	1,680,000	1,680,000	1,680,000
	實支數	1,311,961	1,503,109	1,462,318	1,643,101	1,677,056
設備維修費	預算數	270,659	132,000	132,000	152,000	152,000
	實支數	209,883	307,455	225,025	525,636	302,987
其他	預算數	667,541	794,304	794,304	794,304	794,304
	實支數	936,631	742,994	683,003	210,738	465,612
合計	預算數	16,816,802	18,205,943	17,262,255	16,999,073	16,490,000
	實支數	15,966,330	16,752,297	16,119,574	15,427,660	15,978,305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三)各期訓練課程報名及錄取人數方面

該中心受限於訓練師之人力及專長，每類訓練課程分別配置 1 位或 2 位訓練師負責課程規劃及授課，各年度開授之訓練課程計有 9 類(民國 93 上期及 97 年下期各為 10 類、8 類)，共計 11 班(民國 93 上期及 97 年下期各為 12 班、10 班)，民國 93 至 97 年度報名人數、錄取人數及訓練教室使用數量詳如表 4。

民國 93 至 97 年度平均各年度使用教室總數為 29 間，與現有訓練教室

44 間相較，計有三分之一以上閒置未用。又訓練課程平均每期(1 年 2 期)錄取人數 202 人，僅占報名人數 815 人之 24.79%，顯示訓練課程規劃之錄訓名額遠不足以供應市場需求。該中心既有剩餘教室閒置，卻未順應時勢及市場需求，研謀增加訓練課程或錄訓名額，以協助失業者提升就業技能，訓練業務之執行核有怠惰之嫌，致使剩餘訓練教室未能善加運用而長年閒置。

表 4 民國 93 至 97 年度報名、錄取人數及訓練教室使用情形

期別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訓練教室 使用數量
93 上期	833	210	25.21	31
93 下期	786	227	28.88	28
94 上期	1,210	190	15.70	28
94 下期	788	227	28.81	28
95 上期	522	185	35.44	29
95 下期	744	220	29.57	29
96 上期	775	165	21.29	29
96 下期	893	213	23.85	29
97 上期	861	180	20.91	29
97 下期	737	195	26.46	25
每期平均數	815	202	24.79	29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四)訓練場地房舍養護費用編列及支出方面

該中心經營之訓練場地房舍計有機工實習場(訓練教室 8 間)、電工汽修廠(訓練教室 13 間)、教學行政大樓(訓練教室 23 間)、服務業實習大樓(實習教室 10 間)、學員宿舍(宿舍 169 間、餐廳 1 間)及大禮堂(禮堂 1 間、圖書館 1 間)等，依民國 88 至 97 年度訓練場地房舍養護經費編列及支出情形表列載(詳表 5)，經查各年度訓練場地房舍養護經費執行情形，除民國 88 年度超逾預算外，其餘年度執行率多

未達 20%，甚有未執行者。最近 10 個年度合計總執行率僅 33.01%，主要係用於學員宿舍，約占總支出 70.57%，其次為餐廳，約占總支出 28.39%，惟餐廳於民國 88 年度維護後，該中心則未再支出相關養護費用，民國 94 至 96 年間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租借學員宿舍安置外籍勞工時，曾出資整修，至其餘訓練場地房舍，最近 10 個年度未見有相關維護支出。綜上，該中心未充分運用已編之養護經費，妥善清理維護閒置場地。

表 5 民國 88 至 97 年度訓練場地房舍養護經費編列及支出情形

年度別	預算數(元)	實際維護情形		
		實支數		場地名稱及金額
		金額(元)	執行率	
88	210,892	361,869	171.59%	學員宿舍 128,433 元；餐廳 233,436 元
88 下及 89	286,847	153,559	53.53%	學員宿舍
90	120,000	17,480	14.57%	學員宿舍
91	120,000	-	-	
92	120,000	15,840	13.20%	學員宿舍 12,240 元；圖書館 3,600 元
93	120,000	65,293	54.41%	學員宿舍
94	189,800	35,662	18.79%	學員宿舍 30,662 元；圖書館 5,000 元
95	489,800	36,495	7.45%	學員宿舍
96	416,800	78,991	18.95%	學員宿舍
97	416,800	57,106	13.70%	學員宿舍
合計	2,490,939	822,295	33.01%	學員宿舍 580,259 元；圖書館 8,600 元；餐廳 233,436 元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五)訓練場地房舍使用現況方面

該中心經管之訓練場地房舍截至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抽查日(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止分布及使用情形詳如表 6。

訓練場地房舍閒置比例近 8 成，與原興建預期相去甚遠，茲就各類場地房舍使用現況情形分述如次：

1. 訓練教室及實習教室部分

該中心經管之訓練教室及實習教室計有 44 間及 10 間，截至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查核日(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止，閒置數量分別有 14 間及 6 間，總計達 3 成以上閒置，經實赴現場查勘發現，舉凡閒置場地，其環境除布滿塵垢或垃圾散落各處外，尚有部分場地堆放棄置桌椅及雜物；地板、天花板及牆面油漆剝落破損或牆面生長青苔；教室閉鎖無鑰匙開啓；傢俱、衛浴設備及門窗破損；地面或扶手殘留動物排泄物或腐屍等情事，足見該中心對於閒置場地長期未清理維護，任其污穢損壞(詳圖 1)。

表 6 小港區訓練場地房舍使用情形

房舍名稱	教室名稱		數量 (間)	實際使 用數量	閒置 數量	閒置期間
機工實習場	訓練 教室	精密機械	8	8	-	尚無閒置情事
電工汽修廠	訓練 教室	水電	6	6	-	尚無閒置情事
		電機修護	4	4	-	尚無閒置情事
		汽車修護	2	2	-	尚無閒置情事
		食品烘培	1	1	-	尚無閒置情事
教學行政大樓	訓練 教室	視聽教室	1	1	-	尚無閒置情事
		電腦實務	2	2	-	尚無閒置情事
		整體造型	3	3	-	尚無閒置情事
		觀光餐旅	3	3	-	尚無閒置情事
		閒置教室	14	-	14	該中心未提供資料
服務業實習大樓	實習教室		10	4	6	該中心未提供資料
學員宿舍	宿舍		169	12	157	民國 87 至 93 年度閒置 149 間； 94 至 96 年度閒置 80 間；97 年度 閒置 154 間；98 年度閒置 157 間
	餐廳		1	-	1	民國 92、93 及 97 年度迄今閒置
大禮堂	禮堂		1	-	1	自民國 88 年度起閒置
	圖書館		1	-	1	民國 93 年度幾近閒置；自民國 94 年度起完全閒置
合計			226	46	18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照片來源：民國 98 年 5 月 23 日實地勘查拍攝
圖 1 教學大樓 2 樓訓練教室實況

2. 禮堂及圖書館部分

民國 75 年度興建完成禮堂 1 棟，包括地下 1 層、地上 2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994 坪，帳列興建成本 1,892 萬餘元，使用年限 60 年。依該中心查填民國 87 至 97 年度使用情形，近 10 年已未使用，目前整棟建築棄置成危樓(詳圖 2)，另座椅(金額不可考)、水



照片來源：民國 98 年 5 月 23 日實地勘查拍攝
圖 2 禮堂地下室實況

電工程等設備約 200 餘萬元，均已毀損。

3. 學員宿舍及餐廳部分

學員宿舍為地上 5 層、地下 1 層建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 8,678.07 平方公尺(約 2,893 坪)、入帳金額 5,497 萬餘元，計宿舍 169 間、1,352 床位，地下一層餐廳。除於民國 95 至 96 年度(實際住宿學員僅 32、34 名)，由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租賃部分宿舍，使用 1、2 樓層外，依開班招訓年平均人數約 200 餘人，及該中心查填民國 87 至 97 年度使用情形分析，3 至 5 樓興建面積 1,527 坪、1,200 床位，自興建始即未曾使用；民國 87 至 93 年度，僅使用 20 間宿舍，149 間未使用；民國 97 年度 70 名學員住宿，使用 15 間宿舍，154 間未使用，且年久疏於管理(詳圖 3)，床組(金額不可考)、水電工程等設備約 600 餘萬元，均已毀損。另學員宿舍地下 1 層餐廳面積約 425 坪，亦未使用。

(六)活化措施方面

該中心經管之訓練場地閒置比例近 8 成，有關場地活化措施之執行情形，學員宿舍(共 169 間)於民國 87 至

93 年度閒置數量為 149 間，民國 94 年間因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暴發外勞事件，該公司於民國 94 至 96 年間向該中心租借部分學員宿舍(89 間)以集中安置外籍勞工，惟租約期滿後外籍勞工撤離，目前閒置宿舍計 157 間，閒置情形更甚以往。該中心目前除服務業實習大樓 1 樓 4 間實習教室於民國 98 年 5 月 5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將出租予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庇護工場使用外，其餘閒置空間尚未見有相關活化措施。



照片來源：民國 98 年 5 月 23 日實地勘查拍攝
圖 3 學員宿舍走道實況

三、調查意見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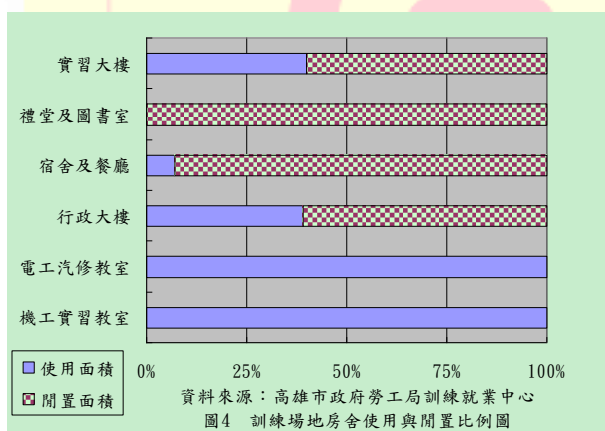
本案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前段規定：「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

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審高市二字第 0990029142 號函通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就相關缺失事項查明妥處及研謀改善，並經審計部彙總「訓練職類及容量未能衡酌就業市場需求，妥善規劃訓練職類及課程，亦未積極運用自有場地辦理中央補助之增訓業務，任令訓練場地房舍閒置」、「訓練房舍長年未妥為管理維護，致設施殘破不堪，管理單位有未盡職責情事」、「未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提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管制與協助活化措施，肇致無法改善閒置情形」等 3 項缺失，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台審部覆字第 0990001286 號函報告監察院(詳附錄一)，茲分述如次：

(一)訓練職類及容量未能衡酌就業市場需求，妥善規劃訓練職類及課程，亦未積極運用自有場地辦理中央補助之增訓業務，任令訓練場地房舍閒置

1. 依該中心原訓練場地房舍興建計畫預定設置機工、電工、電子、動力機械修護、焊接配管、土木等 6 科 26 職類，訓練容量 780 人(每職類以

30 人為原則)，年訓練量約 1,360 人。查民國 75 至 77 年度每年職訓類別雷同且未達預期(26 職類)，又訓練人數平均約 256 名僅為預定年訓練量之 18.82%，民國 93 至 98 年度開課情形，訓練職類亦未達預期，且上、下半年受訓人數平均約 200 餘人，亦僅達計畫訓練容量 780 人之 25.64%。該中心招訓職類及人數長期未達預計，惟未積極研謀增加訓練課程，致訓練場地房舍高達 8 成未能充分利用(詳圖 4)。



2. 另按行政院研考會編印之民國 98 年 8 月「就業市場趨勢」分析及 104 人力銀行民國 98 年 4 月公布高屏地區職訓加值就業競爭力調查，工業類市場平均就業人數呈現負成長，及高屏地區就業市場亟需行銷企劃等服務業職類人力。經查該中心歷年

開設及規劃之課程仍以機工、電工等職類訓練為主，未能衡酌因應市場供需，及時調整訓練課程，擴增訓練職類。

3. 復查該中心對於訓練場地房舍閒置空間之使用情形，僅將 89 間學員宿舍於民國 94 至 96 年出租予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置外籍勞工，暨服務業實習大樓 4 間實習教室，於民國 98 年 5 月 5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出租予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庇護工場使用。另該中心運用民國 95 至 9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職業訓練款項，未考量評核委訓機構所提訓練計畫之需用場地，於該中心辦理之可行性，以減少場地閒置情形。

4. 綜上，該中心訓練職類及訓練容量未達原計畫預期，部分場地房舍長期閒置，惟未能順應就業市場需求規劃訓練職類及課程，或研謀閒置房舍之改善措施，以提升訓練場地使用效能，致耗費 3 億餘元經費興建之訓練場地房舍，約 8 成閒置，訓練業務及房舍使用與預期效益相去甚遠。

(二)訓練房舍長年未妥為管理維護，
致設施殘破不堪，管理單位有未
盡職責情事

1.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於民國 98 年 5 月 23 日實地勘查該中心經管之教學行政大樓、學員宿舍、大禮堂及服務業實習大樓等訓練場地房舍，該等房舍環境除佈滿塵垢或垃圾散落各處外，尚有：(1)堆放棄置桌椅及雜物；(2)地板、天花板及牆面油漆剝落破損或生長青苔；(3)教室閉鎖無鑰匙開啓；(4)傢俱、衛浴設備及門窗破損；(5)地面或扶手殘留動物排泄物或腐屍；(6)地面積水等情事（詳圖 5）。該處前於抽查該中心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財務收支時，



照片來源：民國 98 年 5 月 23 日實地勘查拍攝
圖 5 教學大樓 3 樓訓練教室實況

曾就其中大禮堂僅使用 10 餘年，即自民國 87 年 6 月起因舞台、桌椅等設備損毀不堪使用而閒置，函請注意修護使用及財產之管理養護，據該中心函復將另覓經費予以修護並加強管理維護。惟再次查勘結果，仍有前開財產管理欠當情事，案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於民國 99 年 7 月 26 日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2. 另該中心興建教學行政大樓、學員宿舍、大禮堂及服務業實習大樓等建物計耗費 1 億 4 千餘萬元，因長久疏於維護，致大禮堂全棟及學員宿舍約 9 成均已形同廢墟；教學行政大樓及服務業實習大樓亦各有三分之一及二分之一以上不堪使用，連帶相關設備如學員宿舍床組及水電工程設備、大禮堂座椅及水電工程設備等，亦因年久荒廢而毀損殆盡。

3. 綜上，該中心長期因受訓學員不足，致諸多場地房舍未使用，惟該中心管理單位對於所經管部分財物未依規定妥善管理維護，任其長年荒廢致不堪使用，核有怠失。

(三)未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

動方案提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管制與協助活化措施，肇致無法改善閒置情形

依據行政院民國 95 年 2 月 14 日院臺工字第 0950002193 號函頒「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伍、陸規定略以：由各主辦機關逐案清查閒置公共設施與評估活化該設施可行性，並建議處理之優先緩急及具體處理方案，陳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提報專案小組報院核定後據以列管追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結果，督促主辦機關進行改善及活化措施，包括原設施功能之強化、委外經營、轉型再利用或拆除等最終處理，暨督促各主辦機關，定期填報辦理情形，並彙整提送專案小組列管追蹤。經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致函高雄市市長，請協助清查高雄市政府辦理之閒置公共設施，並函送工程會納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以協助活化。又查該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雖提報經管之「訓練實習教室」及「大禮堂」閒置訓練場地房舍資料，惟該府於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僅提報「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納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致該中心閒置資產錯失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推動活化及督促協助解決問題之時機，及列管追蹤協助推動活化措施，肇致無法改善閒置情形。

四、監察院糾正內容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經管位於小港區之訓練場地房舍，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調查結果，發現該等場地房舍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報告監察院立案調查後，監察院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糾正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監察院公報第 2755 期，詳附錄二)，其糾正內容略以：

(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所經管之訓練場地房舍及設備，縱因時空背景變遷及配合市府預算減列政策等因素，訓練容量未達原計畫預期，致低度利用而閒置，仍應盡善良管理責任，不應任憑鉅資興建之場地房舍及設備長年荒廢而不堪使用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規定：「管理機關對其經管之市有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管理、保養及整修，不得毀損、棄置。」然該中心自前述房舍興建竣工完成，始終以人力不足、訓練經費短少，或配合該府各機關預算逐年減列方式編列等因素為由，疏於清理維護及維持設備經常之運作，任憑其污穢損壞，遲至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抽查房舍養護經費之執行及現場勘查發現缺失，並多次要求積極改善後，始見該中心著手進行環境維護改善及懲處相關人員疏失之積極作為，顯然該中心對所經管之訓練場地房舍及設備未盡善良管理責任，任憑長年荒廢致不堪使用，經核確有未盡職責情事。

(二)高雄市政府雖有委外經營該等閒置訓練場地房舍計畫，惟並未積極持續推動，錯失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協助解決問題之時機

本案訓練場地房舍自 74、75 年興建竣工迄今，期間雖經歷社會經濟變遷、產業型態轉變等因素，間接造成低度利用而閒置，但管理機關未能盡

善良管理責任，致環境設施殘破不堪，該中心除有未盡職責之情事，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實難辭督考不當之咎，況該府(勞工局)本應延續並積極推動閒置資產委外經營計畫，竟僅因開發顧問公司無法提出評估方案而再次停滯，錯失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協助解決問題之時機，該府顯有怠失。

叁、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本案相關缺失情事，經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0 日院臺勞字第 1000020026 號及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勞字第 1010017714 號函轉該院勞工委員會會商高雄市政府檢討改進情形核復監察院(詳附錄三)。茲將其研擬改進措施摘述如次：

一、有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所經管之訓練場地房舍及設備，縱因時空背景變遷及配合市府預算減列政策等因素，訓練容量未達原計畫預期，致低度利用而閒置，仍應盡善良管理責任，不應任憑鉅資興建之場地房舍及設備長年荒廢而不堪使用 1 節：

(一)原因檢討

訓練場地房舍興建完竣後，原隸屬於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以社會福利基金經費支應，較為充裕；民國 77 年改隸於該府勞工局，因財源不足，預算受到排擠。該中心預算係由高雄市政府核定分配，所提報訓練業務及設備等增列額度需求，在落實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及該府整體財源狀況通盤考量下，大部分為原額度調整，長期預算不足，致開辦職類及班次有限，因訓練容量不足，造成該訓練場低度利用而閒置。

(二)改進措施

1. 該中心自民國 97 年起，利用招生期間接受學校或其他機關經費委託辦理各項在職訓練；自民國 99 年起，該中心評估近年學員基本資料及追蹤訓後就業情形，依市場需求、現有場地及設備進行新增職類。
2. 該中心賡續檢視各項計畫之急迫性與優先順序，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將有限資源作妥適配置；爭取中央補助款，挹注該中心訓練業務經費，並以委外訓練為主，自辦訓練為輔之作法，提供高雄民眾所需之職業訓練，以達兼顧區域發展與資

源配置之均衡性。

二、有關高雄市政府雖有委外經營該等閒置訓練場地房舍計畫，惟並未積極持續推動，錯失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協助解決問題之時機 1 節：

(一)原因檢討

1. 該中心民國 95 年 5 月 23 日提報「訓練實習教室」及「大禮堂」閒置公共設施，惟經高雄市政府資產管理委員會討論結果，該中心大禮堂、行政大樓及宿舍等正規劃採 ROT 方式委外經營，並預計於 97 年編列可行性評估經費，故未納入行政院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
2. 民國 97 年 10 月該府勞工局召開「小港訓練場地辦理 ROT 案」會議，決議由開發顧問公司提供 ROT 案預評估方案，待完成後，討論可行性評估等事項，因該公司無法如期提出，致無法辦理閒置場地 ROT 案。

(二)改進措施

1. 該中心為改善訓練場地房舍活化及加強利用，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陸續將閒置房舍活化租借外界使用，如規劃教學

行政大樓部分閒置場所，供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易服社會勞動役人員工作之休息場所、技能檢定考生休息室及學員訓練課程共同科目考場使用；另服務業實習大樓部分閒置場所供辦理喜憨兒庇護工場使用。

2. 另於民國 99 年 7 月起，配合高雄市政府招商政策，經召開多次「研商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 58 號市有土地釋出之可行性會議」後，於同年 12 月 6 日會議決議，由該中心就低度使用之土地予以劃分，並將低度使用土地變更為非公用土地，而該土地上之房舍，大禮堂及學員宿舍因修繕需耗費鉅資，經層報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核同意後辦理專案報廢。目前已著手規劃釋出土地，供廠商進駐營運，以提高其利用率；而現有職訓設備研擬搬遷至該府其他用地面積較小之閒置空間辦訓，一方面繼續提供民眾培訓機會，另一方面可達現有場域空間土地活化成效。

3. 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召開 100 年度第 3 次高雄市政府市

有財產審議會議，通過該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經管位於該市小港區之訓練場地二橋段 1343-1 地號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於同年 8 月 1 日現況移交該府財政局經管，財政局於同年 10 月 6 日辦理上開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公告標租，於同年 11 月 1 日決標，以 3,214 萬餘元年租金由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標得承租，租期 9 年 10 個月。

4. 標租土地現有地上建物 2 棟(建號 224-2、224-3)由得標人負責拆除並負擔拆除相關費用，標租機關對得標人予以免收自簽約日起算 3 個月之租金，已於同年 12 月 7 日前繳清第 1 年土地租金 2,410 萬餘元，並完成辦理簽約點交手續，拆除後可變賣之剩餘材料殘餘價值悉數解繳市庫。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本案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追蹤高雄市政府研擬改善措施執行結果，該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訓練場地搬遷地點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8 日奉核定為大寮南機廠，並於同年 9 月 30 日辦理搬遷完竣，同年 10 月 11 日正式招

生上課。二橋段 1343-1 地號土地上建物 2 棟(建號 224-2、224-3)由承租人僱工拆除(詳圖 6)，並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拆除完竣，整地中。截至同年 10 月 25 日止，拆除後可變賣之剩餘材料殘餘價值計 459 萬餘元，已悉數解繳市庫。另已標租地號土地之租賃期間，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止計 9 年 10 個月，可增裕市庫收入達 3 億 803 萬餘元(其中截至民國 101 年 10 月底止已收繳 2,410 萬餘元，餘為未來依契約可增裕庫收金額)，閒置場地之轉型與活化已有改善成效。



照片來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圖 6 小港區訓練場地學員宿舍拆除實況

另該小港區職訓場域位處臨海工業區內，因學員反映交通不便，通勤交通安全堪慮，且空氣污染嚴重、生活機能及環境欠佳等因素，衍生間有

學員申請退訓或招生不足，且已奉准搬遷，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持續辦理專案報廢拆除「服務業實習大樓」、「教學行政大樓」、「機工場」及「電工、汽修廠」等 4 棟建物，並層報高雄市政府及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於同年 7 月 27 日同意辦理建物報廢，二橋段 1343 地號土地並經同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及管理機關變更為該府財政局，刻由該局辦理公告標租，訂於同年 11 月 6 日開標，預計標租底價(年租金)3,400 萬元，租期 9 年 10 個月，標租土地現有地上建物 4 棟(建號 224-1、272-1、272-2、272-3)由得標人負責拆除並負擔拆除相關費用，標租機關對得標人予以免收自簽約日起算 6 個月之租金，拆除後可變賣之剩餘材料殘餘價值經計算為 650 萬元，由得標人自簽約日起 6 個月內一次繳清。

伍、結語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簡稱 INTOSAI)於西元 1977 年利瑪宣言(Lima Declaration)

指出，政府審計為任何管理制度下不可或缺的一環，審計本身並非最終目的，而是為了及早發現違反法令規定，及財務管理未具經濟、效率、效果性等情事，俾利及時督促採取改正行動、促使相關人員負責、督促研謀預防措施，或至少降低發生的可能性。本案高雄市政府為配合中央政策推動人力訓練計畫，辦理青少年技工養成訓練，青年或成年就業訓練及轉業訓練等目的，耗費鉅資興建位於小港區之訓練場地房舍，即因訓練職類及容量未達原計畫預期，致訓練場地及房舍低度利用而閒置，且疏於清理管理維護，致設施殘破不堪，亦未提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管制與協助活化措施，肇致無法改善閒置情形等效益不彰情事，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查核發現揭露，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依法糾正後，已獲高雄市政府具體回應與改

善。未來，審計機關除將持續追蹤本案辦理成效外，對於政府其他重要施政工作，亦將持續扮演監督(oversight)、洞察(insight)及前瞻(foresight)的治理角色，並促進行政機關之透明與確保課責機制之建立，暨針對計畫之經濟、效率及效果性，提出改進意見，以協助行政機關聚焦於未來的挑戰，並本「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持續審核監督，發掘問題癥結，提出建議意見，期達成審計機關「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與「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之願景，實現審計機關能成為「對社會大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機關之目標。

(本部為響應節能減碳，專案報告內所列附錄，請參閱本部全球資訊網 www.audit.gov.tw)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訓練場地的轉型與活化

編 者：審計部

發行人：林慶隆

出版者：審計部

地 址：臺北市杭州北路 1 號

電 話：(02)2397-1366

網 址：<http://www.audit.gov.tw>

印刷者：捷騰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8 號 5F

電 話：(02)2368-5353

定 價：新臺幣 100 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初版

GPN：1010102741

ISBN：978-986-03-4562-9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審計部

◎欲利用本書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審計機關之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

使命(Mis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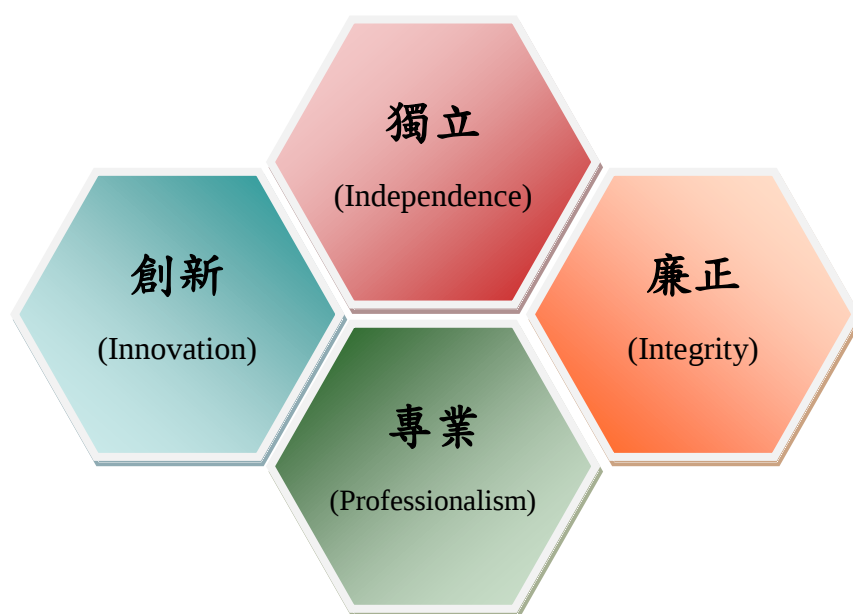
善盡審計職責 發揮監察功能

願景(Vision)

實踐優質審計服務 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提升政府施政績效 促進政府廉能政治

核心價值(Core Value)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GPN : 1010102741
定價：新台幣 100 元
NAO-101-02